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汪清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19 号 601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19 号 6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清春
罗平锌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57%减持至 3.57%。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清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711*****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19 号 601 室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519 号 601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罗平锌电股份不超过 9,701,858 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总股本的 3.00%。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罗平锌电股份 6,467,905 股，占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 2.00%，已达其预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1,532,0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汪清春	大宗交易	2020.11.17	5.89	6,467,905	2.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清春	18,000,000	5.57%	11,532,095	3.57%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清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

签字：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罗平锌电住所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568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清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519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00,000 股 持股比例：5.57%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67,905 股 变动比例：2.00% 持股数量：11,532,095 股 持股比例：3.57%</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p>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清春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